## 遠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確認指導教授程序辦法

91.09.25 系務會議通過 93.06.02 系務會議通過 96.04.04 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6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會

-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盡早擬定研究方向,特訂定遠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確認指導教授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新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內決定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在「遠東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研究生指導教授確認單」上簽名,經系主任同意後生效。
- 第三條 指導教授若非本系專任教師,須再選任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經系主任同意確認。
- 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未能完成確認指導教授程序者,則由系主任統籌協調分配 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